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问询函【2019】第 277 号《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，并及时通知了相关中介机构，现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请求延期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前回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7 日